

步理安著
黃嘉德譯

公民教育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O. F. Merriam 著
黃嘉德 譯

中山
文庫

公

民

教

育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38742)

中山公民教育一冊

The Making of Citizens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Charles Edward Merriam

譯述者 黃嘉德

編輯者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編者原序

本書以八個現代國家爲研究對象，廣義地說來，其目的在以客觀的方法查考公民教育制度，判定這些國家訓練公民的廣泛趨勢，同時指出進一步發展與管理公民教育有甚麼可能性。八個國家中，意大利與蘇俄現在正作驚人的實驗，企圖以另一種方式造成公民忠順心理。此外，德、英、美、法四國可以代表現代強國，和各種公民團結的發展姿勢。瑞士與奧匈二國，一方面有忠於中央政權的勢力，一方面又有在種族上宗教上互相衝突的勢力。要想調和這兩種勢力，不能不感覺困難。本書所以又把這兩國爲研究對象，便是想利用其中的困難以爲例證。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

- 一、蘇俄公民訓練——美國芝加哥大學俄國語文暨制度教授哈柏著（“Civil Training in Soviet Russia”，by Prof. Samuel N. Harper, Professor of Russian Language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二、大不列顛——美國韋士康辛大學政治學教授高士著（“Great Britain”，by Prof. John M. Gaus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編者原序

1

三、哈斯堡帝國的崩解——前蒲達貝大學教授現任奧勃林大學政治學教授查斯徐著（“The Dissolution of the Habsburg Monarchy”, by Prof. Oscar Jaszi, formerly of Budapest University, now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in Oberlin College）

四、法西斯黨員的訓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宗教學教授史奈德與哥倫比亞大學歷史學助教克勞合著（“Making Fascists”, by Prof. Herbert W. Schneider, Professor of Religion in Columbia University, and Shepard B. Clough, Instructor of History in Columbia University）

五、德意志——美國紐約市長島大學科索教授著（“Germany”, by Prof. Paul Kosok, Long Island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六、瑞士公民訓練——美國本薛凡尼亞州史瓦摩亞史瓦摩亞大學政治學教授洛克著（“Civil Training in Switzerland”, by Professor Robert C. Brooks,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in Swarthmore College, Swarthmore, Pennsylvania）

七、法蘭西——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歷史學教授海士著（“France”, by Professor Carleton J. H. Hayes, Professor of History in Columbia University）本書為哥倫比亞大學戰後法蘭西研究叢書之一，因其與本叢書其他各卷有密切的關係，特別於此。

八、美國學校課本中的公民態度——美國芝加哥大學歷史學教授比亞士博士著（“Civic Attitudes in

American School Textbooks", by Dr. Bessie L. Pierce, Professor of History i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九、原始型與歷史型的國民——美國紐約市漢特大學政治學教授章白博士著 ("The Duk-Duks," by Dr. Elizabeth Weber,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Hunter College, New York City)

本叢書各編著者在工作上極爲自由，但彼此也有相當的共同目標：(一)各書最低限度須包含一部分關於政治團結的社會基礎的研究。(二)充分討論公民教育的各種機構。這許多編者在性情上、經驗上、與環境上，各有差異；所以書中的意見、研究的方法和大綱的運用，自免不了有未能盡同的地方。

我們對於這些研究可以提出下列的問題：社會集團在國家精神上佔着那一種地位？經濟集團在這裏可分爲幾個部類研究，如商業分子的態度、農業集團的態度、工業集團的態度——的態度怎麼樣？在研究政治集團的團結上，種族集團對政治集團有甚麼關係？種族集團有使國家團結或使國家分散的趨勢？在天主教徒、新教徒、猶太教徒等社會中，宗教條件佔據甚麼地位？它們怎樣與忠於政治單位的問題發生關係區域的集團在政治單位上的地位如何？它們是單獨發展特殊的傾向呢，抑與上述其他各種集團共同發展特殊的傾向？這些互相競爭的忠順心理——對各集團的忠順心理——彼此的關係如何？

我們不能說任何集團對一般政府具有甚麼特殊的愛好或厭惡；這番分析的目的不是要斷定任何集團有

着一致的利害關係或依附心理，而是要指示現行政治單位與政權的社會結構。政治忠順心理或其他忠順心理是否有抽象的存在，頗屬疑問。這些政治的忠順心理受具體的利害關係的支配，同時受落伍的殘存勢力與未實現的希望所改變。團結就是互相衝突的勢力的最後結果，或各種並存的重力的均衡；它是全局的一個因素。這些因素的成分也許會發生變化，而均衡還是保持原來的狀態；或許一個因素的輕微改變會推翻整個均衡。我們所注意的是利害關係的合一，並不是任何一種利害關係的特殊形態或性質。

我們所分析的公民教育機構是學校的機構，政府工作與官吏的職務，政黨的地位，特殊愛國團體的功用；或者由另一觀點，研究傳統在造成公民團結上的功用，政治象徵的地位，語言、文學、報紙與公民教育的關係，區域在創造政治忠順心理上，所佔據的地位；最後我們還想詳細分析各種互相競爭的集團忠順心理，及其在國內外與國家的競爭。

這些集團是重疊的，沒有很清晰的分野。我們可以把上述各種類互相應用起來。例如，正式的學校制度可以利用語言、文學、政治的象徵，或愛好區域的心理，或利用重要的傳統。政治的象徵與傳統也是重疊的——事實上它們必須重疊，纔能完成它們的功用；同時，愛好區域的心理與語言也有極密切的連繫。

在查考下的各國中，我們把這些機構探索出來而作比較。所得的結果不過約略探索各城市的類型的輪廓，並不作極準確的衡量。然而我們希望這些輪廓已足顯示在政治統治過程中所發生的主要局勢，同時提出一些關於公民教育此後發展的重要問題。

當我們討論那些產生政治團結的程序時，我們必須同時研究同社會中其他集團的忠順心理。這裏所描寫的許多機構同時存在於若干互相競爭的集團中；我們由其相互間的關係——依局勢而合作或競爭——可以把這些機構作較明晰的觀察。教會集團的態度、經濟集團的態度、種族集團的態度、文化集團的態度、或任何一個集團的態度，對國家固結政治忠順心理工作的本質與效果，具有重大的影響。我們必須觀察一切互相聯繫或協調的因素，纔能得到完整的印象。

依我們的敘述，人類似乎有意識地運用這些機構；但實際上情形並不如此。這些工具的運用常常不是統治者的有意計劃。因此，我們最好還是說，這些技術不是人類意志的表現，而是被發見的東西。無論如何，它們是存在着而且運行着的。

這八九種技術形式僅是廣泛團結勢力類型的約略目錄或分類。它們不是政治團結過程的學習心理或教育心理的正確分析。它們預先制定一種未來的對象分析法，同時也預先制定一種應用對象方法的系統研究；在我們所要討論的八個國家裏，這種方法還沒有運用過。

著者在寫這本公民教育時，企圖把上列八部書所提到的國家的線索集合起來，織成一個中心的解釋。著者拿這些制度作比較的時候，第一步根據公民忠順心理的社會結構；第二步根據所運用的特殊公民技術；第三步拿八種制度作整個的比較；最後一步用批評的態度，分析這些國家的現代趨勢，間或提及他國以闡明之。

對從事這些專門研究的同事，我曾在本國和他們商議，又到外國訪問他們，盡力和他們的工作密切聯絡。我

在蘇俄與哈柏教授，在奧國與查斯徐教授，在德國與科索教授等，作若干星期的討論，又歷遊本書所研究的各國（意國除外）。歐戰時我曾在意國居住，此後即未到過。我不敢說我具有諸位同事對各國的專門知識；然而我除蘇俄外，曾在這些國家住過多月，對它們的政治程序、政治人物、與其政治學的著述，不是全不熟識的。

如果讀者在這些國家公民訓練制度的描寫、分析、或解釋裏發見錯誤，其責任應由我負，與諸位同事無關；我也許應向他們多學一些東西，我也許忽略了他們的忠告和指教。我的同事對本書最後兩章的結論與提議也沒有責任。到時機成熟的時候，我們對公民訓練問題一定可以得到更佳的分析；但如果要辦到這一點，我們對社會政治的團結和訓練的過程——包括學習的程序，以及有壓迫性的集團和宣傳的方法——須有進一步的認識。

關於這點，我們不可不知道一件事情：在作這番研究的時候，美國歷史協會（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曾指派一個「學校社會課程委員會」，對美國學校制度裏公民和社會訓練的許多重要方面，現在正作概括的研究。他們對課程、對象、教授法、師資、對象的衡量與造詣、公共關係等問題，都作極慎重的考慮；將來該委員會的報告也將考慮答復本叢書所提起的許多問題。這個報告及其他在撰作中的報告將把許多未研究過的公民教育問題，作明晰的解剖，使公民教育的進展比從前更為迅速，更為合理。

科索教授德國公民訓練（“Civic Training in Germany”）一書，前因種種關係，不能如期付印；此書不久即可出版。密丘士教授意大利愛國史（“History of Italian Patriotism”， by Professor Robert Michels）一書，也將編入本叢書中。關於美國的研究，現為適應需要起見，決待胡佛最近社會趨勢委員會報告書完成之後，

纔開始工作。

本叢書如果包含其他若干東西方國家（以及南美幾個國家）的研究，一定很有用處，但因為時間與經濟的關係，這件事不能辦到。其他研究者將作他方面的研究；假如本叢書能够引起社會對公民教育這重要問題的興趣與討論，本叢書的目的就已經達到了。這種研究的價值不在其最後的結果，而在其鼓勵這方面其他更重要研究的力量；這是很明瞭的。

著者謹向本叢書諸編著者敬致謝忱；芝加哥大學哈柏教授、比亞士教授、拉斯威教授（Professor Lasswell）諸同事使我在工作上得到許多極有價值的指示，尤應受我的敬禮。諸位工作人員給我許多有價值的建議與批評。我特別要向海士教授致謝，因為他在這番研究上和我合作，又把他的國家主義論文集（“Essays on Nationalism”），現代國家主義的史的進化（“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和他在美國社會科學研究會（U. 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宣讀的報告國家與國家主義之科學研究（“Scientific Studies of Nationality and Nationalism”）等論文，給我做參考的材料。我希望這些論文不久可以出版。

洛氏基金會（The Laura Spelman Rockefeller Memorial Foundation）慨然出資舉行這番調查工作，又出版本叢書，謹此致謝。

麥理安（Charles E. Merriam）

目 錄

第一章	公民教育問題	一
第二章	公民團結的社會結構	二五
第三章	公民團結的社會結構(續)	五四
第四章	公民訓練技術的比較	八四
第五章	公民訓練技術的比較(續)	一二五
第六章	國家公民訓練制度的整個比較	一七〇
第七章	國家公民訓練制度的整個比較(續)	二一〇
第八章	撮要與結論	二四四
第九章	撮要與結論(續)	二九五

公民教育

——公民訓練法之比較的研究——

第一章 公民教育問題

農人欣然把勞苦得來的一部分出產獻給收稅員。一羣同志讓巡警把他們的領袖捕捉了去，不出怨言。兵士順從命令，向死亡的境域前進，不提抗議。在另一方面，兵士不聽長官指揮開火的命令。人民公然反抗捐稅的法律。罪犯像愛國志士那樣地受人庇護，像殉難者那樣地受人稱揚。舊的旗幟在嘲笑與咒罵之下被人放在地上踐踏，新的旗幟在歡呼與流淚之中飄揚起來。這種轉變的忠順心理是從甚麼東西產生出來的呢？它在甚麼情勢之下崩解消滅呢？這種政治行爲的模型怎樣製造的呢？它是用甚麼材料織成的呢？它爲甚麼會分散呢？這是政治上最有趣味的問題，也是最難解決的問題。

然而這個問題不僅限於政治的組織，因爲同樣的問題可以在任何集團間提出來，無論它是庶人的、教會的、商業的、或社會的。在這一切集團裏，我們可以看見同樣的服從與一致的模型；這些模型已經有充分的發展，在動作上幾乎是自動的，但也有崩解毀滅的可能。我們可以問道，甚麼是集團結構造上的要素？

還有一個更難解答的問題：在互相競爭的忠順心理之間，一個人的選擇受甚麼力量的支配呢？當家庭與國家，或隣居，教會與集會，或商業與國家，這些互相抵觸的勢力發生衝突時——它們的衝突是必然的——甚麼因素使一個人作最後的決定呢？人生許多最悲慘的局面是由於這種超然的利害關係底鬭爭而造成的。真的，這些危機有許多滿含着情感的成分，以致沒有人曾用批評的態度去分析它們。當剛直的羅馬知事宣告他底兒子的死刑時，家庭與國家的鬭爭是多麼劇烈呢？當虔誠的尼姑背着她的誓願去救竊賊時，那種鬭爭怎麼樣呢？當教會的長老捐出詐取的財物，使上帝的聖殿得以如期開幕時，那又是怎樣的鬭爭呢？當敬虔的兵士槍殺他那不忠於國的牧師時，他的情感是怎麼樣呢？

我們是陷於一個錯雜混亂的競爭重圍裏——各種對主義與集團的忠順心理的競爭。這些主義與集團的忠順心理互相吸引，互相排擠，在構成與分解的利害關係的不斷連系裏動着，其性質至今還是不大明瞭。政治上的團結力雖然不是唯一的中心吸引力，但卻是社會生活的一種最有力量，最有意義的吸引力。以言辭上的意義而論，統治權可以換主，然而政治上的團結力是始終存在的。

如果我們第一步觀察人類以下的動物集團，甚至於最下等的動物，我們隨處可以看見統治與附庸的現象，集團的構成與解散的事實不斷地發生。動物集合性的研究者亞黎 (Allée) 說：「我們知道我們從前視動物在繁殖期間的行爲爲「社會的本能」，但這些行爲現在大都可以分析爲各種化學的趨性 (tropism) 與其他的趨性。」他又說：「當這些集團能增進其分子的福利時，社會生活的第一步已經實現了。」我們甚至於可以在下

等生物的蟲般的蠕動裏，看見集團團結的開始，其起原是由於圖謀集團中各分子官能上的利益。

當生物依進化的階段由低而高，構造與動作變得更加複雜的時候，集團的問題也隨之而增加，隨之而複雜化。低級動物團結的方式變成非常錯雜的合作類型，包含着許多難於索解的因素。在蜜蜂、黃蜂、和螞蟻的小型的世界裏，我們可以看出見聯合與團結的奇妙錯綜；在鳥、馬、羊、狼等較高級的動物社會裏，我們可以發見羣居方面更重大的證據，以及相互關係與合作上更明顯的例子。

家庭、氏族、教會、和國家裏有着更複雜、更堅強的集團，其團結與分散的現象在集團依附性和熱誠上造成一大串的問題。在原始的社會組織形態裏，這種例證有時甚至比文明的集團還要顯著；我們如果要瞭解現代的政治與社會組織，可以在這裏找到一些最有意義的資料。假使生物學說明下等生物的形態，心理學說明人類以下的高等動物的集團，人類學說明原始人類的發展，那麼社會科學的任務就是去申論較高等級的社會集團的行為；政治學的任務就是去解釋特殊政治上或愛國上的團結。

這一切集團的羣居現象，無論屬於那一等級的生物，都可以根據該集團的實際工作，或根據其「生存的價值」(survival values)，由機能的立場上去觀察。在這些集團羣居的價值或利益裏，我們可以把集團的生存與延續視為一個偉大的生命過程的一部分。那麼，由氣候與潮溼情形的改善去保持生命防禦生物下界的毒質的侵襲以維護生命；防禦上等生物界的仇敵的攻擊；生活狀況的調整與改善；創造較順利的環境以製造維持生命的東西——在動物生存的各時期裏，這一切都是支配其各種社會集團的創造與延續的重要條件。

在較複雜的社會生活上，我們可以用道德的、社會的、與政治的概念去解釋這些利害關係、利益和生存的價值。這裏所說的概念就是指依系統一步一步構造起來、發展起來的集團生活理論。此類理論有一些能够適應固定的生活情形，有一些不久便成爲過去。新與舊的必然衝突當然是許多原理上的爭論中心，而且在過去往往掩蔽了特殊社團形式的價值與利益，使我們無從研究它們。舊的理論與新的環境的衝突，或新的理論與舊的環境的衝突是不斷在發生的現象；衝突愈劇烈，人類便也愈常倚賴情感，以填補傳統觀念或叛逆思想的武斷所引起的缺憾。

蚯蚓、毛蟲、螞蟻、蜜蜂、野馬、與原始的人類沒有使羣居的利益合理化，但是他們卻利用這些利益，雖然他們不大這樣說（註）。膚淺的觀察者雖能在現代羣衆的外表行爲，與原始人類和上等動物集團的動作間，發見許多相同之點，但當我們對人生的意義開始作有意識的檢定時，概念便會在另一個人類進展的水準上發生交互作用。野象的集團中似乎有私刑的法律（lynch law），以消滅年老的分子（目的也許較爲正當）。戰爭、奴役、附庸統治、和合作的現象在螞蟻社會以及他種的動物集團間，當然是很普遍的。生命之流在時間的境域裏逗留得相當長久之後，各種理論與其僞飾的話纔漸漸的發生。

這些合理化的理論，及其利用論理和科學的無益辦法，常常引起現代批評家的厭煩；然而在人類生命過程的整個觀察上，它們卻具有一種不可忽視的機能利益或生存利益。它們的用處有二：第一、是在種族與集團的節

（註）參閱赫斯黎生物學論文集（Julian Huxley's "Biological Essays"）裏關於「哲學的螞蟻」的有趣討論。

奏方面，或種族與集團的氣質方面。這種節奏或氣質往往具有生存的價值，雖然在論理上，這方面的生存價值也許難於維護。第二，它們鼓動人類（即使有時是很間接的）去考慮集團分野上的客觀價值和利益。它們有時確會使人類不能用冷靜的頭腦去考慮這些價值，有時又會用錯誤與偏頗的解釋，去表明某集團的意義，及其與他集團關係的重要，因而蒙蔽了這些生存價值。但在大體上說來，這個合理化的過程雖不是科學的，雖有時似乎會破壞客觀或科學的討論，然而它的確具有一種良好的傾向，使集團團結的重要階段終於得到有系統而科學化的分析。

我們又須常常指出那些政治制度本質上的忠順心理的分別——忠於一種特殊的政治單位，如德國；與忠於某一種制度或統治者。甚至於敵對的國家也會一致互相尊重彼此的政治組織與制度；他們的努力在這方面是合一的。他們對於維持一種特殊的政治制度，例如君主政體或民主政體，也許會表示同意，或許不同意；他們對於擁護一個特殊領土裏的某一種統治者，也許會表示同意，或許不同意。

我們開端就須一貫地認定公民忠順心理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我們可作下列的分別：

(甲) 認定那些由一般政治組織而生的價值與習慣。

(乙) 認定那些由一種特殊領土裏的政治權力而生的價值與習慣。

(丙) 認定那些由某一種政治制度——如君主政體、貴族政體、民主政體，或地主、武人、僧侶、商業，或勞工的統治——而生的價值與習慣。